潢川县宁西路小学功能室设备购置项目

采购合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潢川县宁西路小学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河南中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施 工 合 同

甲方（发包人）：潢川县宁西路小学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河南中岩市政工程有限公司

本项目同时包含功能室装修改造施工、美术教室与音乐教室教育设施及体育器材设施配备、智慧体育数据平台建设二部分内容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等法律法规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　项目概况与合同范围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潢川县宁西路小学功能室设备购置项目

实施地点：潢川县宁西路小学（学校／校区内）。

（二）合同范围。本合同为施工与货物采购混合合同，包含以下二个相对独立的分项：

1. 施工分项：功能室装修改造，包括功能室等房间的土建改造、墙地面、吊顶及配套安装。

2. 教育设施设备分项：美术教室教育设施、音乐教室教育设施、体育器材设施（含器材架、储物柜、教学用具等）的供货、运输、装卸、安装、调试。智慧体育数据平台软件、数据采集终端、显示及网络设备、系统集成、接口对接、调试、培训及运维服务。

（三）上述二个分项的工程量（供货量）、质量标准、验收方式与付款节点分别约定、分别计量、分别验收、分别结算。某一分项存在履行瑕疵，不当然免除乙方在其他分项上的履行义务。

（四）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主体内容转包。施工分项中的专业工程分包（如消防、弱电、防水）须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对分包工程承担连带责任；设备器材须为响应文件承诺的原厂正品、全新未使用产品。

第二条　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83900.00元（大写：玖拾捌万叁仟玖佰元整），为含税价（本合同设备采购类为固定单价），分项构成如下：

1、施工分项

2、教育设施设备分项、智慧体育分项

（二）上述价款为完成合同范围全部内容的综合价，已包含材料设备价款、包装、运输、装卸、现场保管、安装、调试、检测、系统集成、培训、税费、质保期内的维修及运维服务等全部费用。

（三）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工程量、实际到货并验收合格的清单及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（审计）机构审核结论为准。

第三条　工期、交货期与进度计划

（一）施工分项工期：自甲方发出开工通知并具备开工条件之日起60日历天，计划于2027年2月4日前完工。

（二）设备器材、智慧体育分项交货期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历天内全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。

（三）乙方应在开工前提交总进度计划（含施工、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及验收节点），经甲方（监理）确认后执行。

（四）因甲方原因（场地未按期移交、图纸或需求变更、验收组织延误）、不可抗力或经批准的变更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在原因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提出顺延申请及影响说明，经双方签认后相应顺延；乙方未在期限内提出的，视为不影响工期。

（五）隐蔽工程覆盖前，乙方应提前48小时通知甲方（监理）验收；未经检验擅自覆盖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剥离复验，剥离、修复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延误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　施工分项的质量与验收

（一）质量标准：符合施工图纸、工程量清单及国家现行建筑装饰装修、电气、给排水、消防等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，并满足使用功能要求。

（二）材料与设备报验：主要材料、设备进场前，乙方应提供样品、品牌、规格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，经甲方（监理）书面确认后使用。未经确认或与确认不符的材料设备不得使用；已使用的，乙方应限期拆除、退场并承担费用。

（三）验收程序：

1. 隐蔽工程验收：防水、管线预埋、基层处理等隐蔽部位，经验收合格并形成记录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。

2. 分项（分部）验收：按施工顺序分阶段验收，形成书面验收记录，作为进度计量依据。

3. 竣工验收：乙方完成全部内容并自检合格后提交验收申请及竣工资料（竣工图、隐蔽验收记录、材料合格证明、试验检测报告、使用维护说明等），甲方在收到申请后7日内组织验收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。

（四）装修涉及消防、结构安全及校园既有设施改动的，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，未经批准不得施工；施工造成既有设施损坏的，由乙方修复并承担费用。

第五条　设备器材的交付、安装、调试与验收

（一）交付要求：乙方按清单约定的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及技术参数供货，包装应符合运输与储存要求，随货提供合格证、说明书、保修凭证及检测报告（如需）。

（二）风险转移：货物毁损、灭失的风险自到货并经开箱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甲方；此前包括运输、装卸及现场保管期间的风险由乙方承担。

（三）到货开箱验收：双方共同开箱，核对数量、品牌型号、外观质量及随机资料，签署《到货验收记录》。存在短缺、

损坏或与清单不符的，乙方应在 10 日内补足、更换，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交货期不予顺延。

（四）安装调试：乙方按厂家技术规范完成安装、接线、参数配置及系统集成，提交安装调试记录。安装所需辅材、支架、线缆及因安装造成的现场恢复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。

（五）平台试运行：智慧体育数据平台应完成部署并连续稳定试运行不少于 30 日（建议 15 至 30 日）。试运行期间的功能完整性、数据采集准确率、并发性能以及与甲方既有系统（校园网、教务或学籍系统等）的接口对接，应满足附件 3 技术参数要求。试运行期间发生重大故障的，试运行期自故障排除后重新起算。

（六）终验：试运行结束后，乙方提交试运行报告及终验申请，甲方组织终验。终验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终验合格证书》，作为该分项付款及质保期起算的依据。

（七）培训与资料交付：乙方免费提供不少于 5 课时、5 人次的教师及管理员培训，交付操作手册、管理员手册、账号权限配置说明及系统部署文档，确保甲方具备独立开展日常使用与基础维护的能力。

（八）教育设施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教学仪器设备安全、环保及学生用品安全要求；体育器材应符合相应产品标准并满足校内使用安全要求，涉及室外安装的应满足抗风、防倾倒及基础固定要求。

第六条　合同价款的支付

施工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30%;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70%时拨至合同价款的 50%(扣减预付款);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90%时拨至合同价款的 70%;竣工验收后拨至合同价款的 80%;结算审计后拨至审定价的 97%，剩余 3%作为质保金，在移交相关部门且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，无息结清全部质保金。

设备付款方式： 合同签订后付合同金额的 30%;设备全部到货、清点核对品牌型号清单无误，付至设备分项总价 70%；调试完成功能达标，终验合格后付到 97%；剩余 3%作为质保金，在移交相关部门且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，无息结清全部质保金。

（五）计量、结算与支付规则：

1. 工程量以甲方（监理）确认的实际完成量为准，未经签证的增量不予计量。

2. 设备器材按实际到货并验收合格的清单结算；未到货、未安装或验收不合格的部分不予结算。

3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付逾期利息；因乙方逾期提交发票、资料或未按期整改质量问题造成的延误，不计入甲方逾期。

4. 本项目使用财政资金、属于政府采购的，付款按《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》及财政部门相关规定执行，不得以审计尚未完成等非法定理由拖延支付已验收合格部分的款项。

第七条　变更与签证

（一）甲方需变更设计、增减工程量或调整设备型号的，应出具书面变更通知。乙方收到通知后__7__日内提交变更价款及工期影响报告，经甲方（监理）确认后实施。

（二）未经书面确认，乙方不得擅自变更。擅自变更产生的增量不予计价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（三）变更价款按下列顺序确定：合同清单中有适用单价的，采用该单价；有类似单价的，参照类似单价协商确定；均无适用或类似单价的，按现行计价依据及同期市场信息价协商确定。

（四）累计变更金额超过合同价__8__%的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

第八条　甲方权利义务

1. 按约定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、图纸、水电接入条件及必要的现场协调，依法办理应由甲方办理的立项、报建、消防等审批手续。

2. 按约定组织到货验收、隐蔽验收、竣工验收与终验，及时确认计量与变更，按约定支付合同价款。

3. 指派现场代表（或委托监理单位）负责日常联络、验收签证与计量确认，授权范围以书面通知为准。

4. 提供平台运行所需的网络环境、机房空间（或云资源）、系统账号及必要的基础数据，配合完成接口对接与联调。

5.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或安全规范实施，不得明示或暗示乙方使用不合格的材料设备。

第九条　乙方权利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的范围、标准与期限完成施工、供货、安装、调试、培训及运维服务，并对交付成果的质量负责。

2. 委派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负责现场管理，人员变更须经甲方同意；项目经理应按要求到岗履职。

3. 遵守甲方校园管理制度，服从教学秩序与安全管理要求；进场人员应登记备案，按甲方要求提供身份及从业资格证明。

4. 自行配备施工机具、安全防护用品及临时设施，负责施工现场成品保护、施工垃圾清运及场地清洁恢复。

5. 保证所供设备器材为原厂正品、全新未使用产品，权属清晰，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。

6. 按约定提供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、技术支持与故障响应；智慧体育平台按约定提供版本升级、数据迁移协助及运维服务。

7. 配合甲方完成履约验收、结算审核、审计及财政评审，按要求提供完整、真实的资料。

第十条　质量保修、售后服务与运维

（一）保修（质保）期限：施工分项 1 年（其中防水、防渗漏 1 年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）；教育设施设备 1 年

（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算）；智慧体育平台软硬件__1__年、运维服务期__1__年（自终验合格之日起算）。法律法规规定或生产厂家承诺的保修期长于本条约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（二）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__24__小时内响应、__3__日内到场、__7__日内修复；涉及安全或影响正常教学的，应在__48__小时内到场处理。乙方逾期未处理的，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，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。

（三）因甲方使用不当、擅自改装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，乙方应提供有偿维修服务，费用按成本价收取。

（四）质保期满后，乙方应以不高于同期市场价的价格继续提供维修、备件及运维服务，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协议。

第十一条　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

（一）乙方为本合同实施期间的安全生产责任主体，应建立安全管理制度，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，落实安全技术措施，按规定为作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并购买意外伤害保险。

（二）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，乙方应立即组织救援、按规定报告，并承担相应责任及费用；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三）校内施工应避开学生上课、考试及集体活动时段，采取围挡隔离、噪声与扬尘控制、临时用电防护等措施；涉及停电、断网、封闭通道的，应提前__7__日报甲方批准并公告。

（四）乙方应遵守环境保护规定，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应符合国家标准；竣工后按甲方要求进行室内环境检测，检测不合格的由乙方负责整改并承担检测与整改费用。

第十二条　知识产权、数据与个人信息保护

（一）智慧体育数据平台的软件著作权归权利人（原厂）所有。乙方应保证甲方取得合法、长期、可用的使用授权，授权范围为本项目校区教学与管理使用，用户数 / 个，授权期限 终身。甲方不因本合同取得软件著作权。

（二）本项目产生的学生体质健康、运动成绩、教师使用等数据的所有权归甲方。乙方仅在本合同目的范围内处理，不得复制、转让、对外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；合同终止后，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整移交数据并删除自有系统中的副本。

（三）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等规定，采取必要的加密、访问控制与安全防护措施。因乙方原因发生数据泄露或个人信息侵权事件的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保证交付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。发生侵权争议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予以赔偿。

第十三条　廉洁与保密

（一）双方不得索取或收受对方财物、宴请及其他不正当利益，不得与评标（评审）人员、验收人员发生不正当接触。违反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应责任。

（二）双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、技术资料、图纸、报价信息以及甲方校园安全管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未经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。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免除。

第十四条　违约责任

（一）乙方逾期完工、逾期交货或逾期完成平台上线的，每逾期一日按相应分项合同价的0.5‰（建议 0.3‰至 1‰）支付违约金，累计不超过该分项合同价的3%；逾期超过15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相应分项并要求赔偿损失。

（二）乙方交付的设备器材在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上与约定不符，或施工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在甲方确定的期限内更换、返工至合格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延误责任；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退货或委托第三方处理，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三）乙方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10%支付违约金。

（四）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本合同第六条第（五）款第 3 项承担逾期利息。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或拖延组织验收的，自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第7日视为验收合格。

（五）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及为处理违约支出的合理费用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，应补足差额。

第十五条　不可抗力与情势变更

（一）因地震、洪水、疫情管控、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致不能履行合同的，遭遇方应在 7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，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工期相应顺延。

（二）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7 日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，任何一方均可解除合同；已完工程及已交付并验收合格的设备按实结算，乙方应妥善移交已完成部分及资料。

（三）合同履行中出现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等情势变更情形，双方应本着公平原则协商调整；协商不成的，按法律规定处理。

第十六条　合同解除与终止

（一）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。

（二）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：逾期履行超过约定期限且经催告仍不履行；质量不合格且拒不整改；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；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（成交）；严重违反安全、廉洁或保密义务。

（三）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：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进度款超过 10 日且经催告仍不支付；未按约定提供施工场地、图纸或平台运行条件，致无法履行超过 10 日。

（四）合同解除后，已完工程及已验收设备按实结算。乙方应在7日内撤场，移交已完成部分、全部资料及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；甲方已付款超出应结算部分，乙方应予返还。

第十七条　争议解决

（一）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先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（或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）。

（二）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，乙方认为甲方在采购、验收、付款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，可依法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或向有关部门举报，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继续履行。

（三）争议解决期间，双方应继续履行无争议部分。

第十八条　通知与送达

（一）双方指定的联系人、电话、电子邮箱及地址以本合同首部所列为准，变更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。

（二）书面通知可采用专人送达、邮政特快专递或电子邮件方式。专人送达以签收之日为送达日；邮政特快专递以寄出后第7日视为送达日；电子邮件以发送成功之日为送达日。

第十九条　其他约定

（一）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签章）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本合同正本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副本按需分送监理单位、财政部门备案。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的，按规定予以公告和备案。

（三）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（四）本合同履行中形成的到货验收记录、隐蔽验收记录、计量确认单、变更签证、结算书及终验合格证书等书面文件，经双方签章后作为本合同附件及付款、结算依据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26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

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1月26日